

证券代码：832000

证券简称：安徽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巫界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449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449,9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权益分派预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莉、胡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